

西方学术译丛

UNDERSTANDING -RELIGIOUS -LIFE



FREDERICK J. STRENG

人与神

■宗教生活的理解

[美] 斯特伦著 金 泽 何其敏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西方学术译丛

人与神

宗教生活的理解

[美] 斯特伦 著

金 泽 何其敏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UNDERSTANDING RELIGIOUS LIFE
Third Edition
Frederick J. Streng

根据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5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倪为国
封面装帧 袁银昌

· 西方学术译丛 ·

人 与 神

宗教生活的理解

〔美〕斯特伦 著

金 泽 何其敏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300,000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内精装600本)

ISBN 7—208—01149—4/B·151

定价(平装)5.00元 (精装)9.30元

西方学术译丛

出版絮语

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我社曾经翻译出版了近百种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著作。现在来看，其中一部分属于西方学术名著，反映了西方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在今天仍未失去它的思想价值和文化价值。因此，我们决定从中选择一部分进行重印，编辑这套《西方学术译丛》奉献给广大读者。当然，这套书并不以此为限，我们还将继续移译国内尚未介绍过的西方重要学术著作，争取在不长的时间内构成一个西方学术著作的译介系列。

欧洲文艺复兴以后的西方世界，在近代和现代自然科学迅速发展的同时，哲学社会科学不断出现学说纷呈、多维拓展和此消彼长的局面，特别是本世纪以来的学术研究态势更引人注目，其中也不乏学术宏著巨篇。这套《西方学术译丛》将把它的翻译视点主要放在二十世纪。颇具真知灼见的著作，哲学、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法学、政治学、人类学等各科的有益学说，都将成为我们选择和译介的对象。

编辑出版这套译丛，我们存有一个素朴的愿望：既为了扩大

读者的学术眼界,也为了促成国内学术界的创造。应该承认,西方学术著作,甚至是那些巨制,基本上都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成果。但是,正如马克思主义来源于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学说一样,吸收非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有利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文化。所以,当我们着手编辑《西方学术译丛》时,却在翘首盼望我国学术界结出累累硕果的季节的到来。

组织出版一套学术翻译丛书,是一项要求高、费力大的工程。尽管有人把当今世界看作“地球村”,但是生活在地球这一端的我们,要全面了解另一端世界的学术状况,依然存在很多障碍和困难。为此,我们祈求海内外行家为这套丛书通信息、出主意、提建议,当然也欢迎给予批评与匡正。

一九八六年八月

译者序

宗教研究与神学研究之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它本质上不是研究神的意旨，而是研究人对自身的理解。

谁都知道宗教有一个神灵世界。然而仅有神灵世界并不能构成一个活生生的宗教。宗教中除了神灵这些崇拜对象之外，还有与这些“客体”结成多重关联的“主体”，亦即宗教信徒。宗教的关键，并不在于它有多少神灵，或有何种性质的神灵，而在于人与神灵结成的一种特殊关系，神灵主宰万事万物，人是神灵的奴仆；人只有跪倒在神灵的脚下，虔诚地向神灵祈祷和献祭，才能得到神灵的宽恕与恩赐。尽管这种关系在不信仰宗教的人们看来具有异化的性质，但是人在仰视神灵，将自己奉献给神灵时，不仅看到那些超越自己、主宰自己命运的神灵，而且也观照到自己的地位。

人们在宗教的神话-神学体系中建构起世界创生(包括人的起源)与延续的模式；确立人与超越人的力量的关系；塑造人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建树本社团的生活模式。这也就是说，人类在宗教中通过自己对神灵的信仰，明确了个人在宇宙和世界中的位置，并由此形成个人(社会)生活的意义与价值。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把宗教视为人类的一种自我理解。

人类的自我理解，萌发于最原始的宗教观念之中。按照英国人类学家 E. 泰勒的解释，最早的灵魂观念，产生于人类对自身

的生命现象(诸如呼吸、感觉等)与精神现象(如梦境等)的理解。由此原始人形成最初的灵魂观念,并相信个人的灵魂在其身体死亡与解体之后能够继续存在,其中某些灵魂能够上升到强大的诸神行列之中(参见泰勒《原始文化》,第1卷,第426页)。

进入文明时代之后,人类的自我理解越来越具有自觉的性质。特别是到了亚斯贝尔斯所说的“枢纽时代”(公元前6世纪始),人类的自我理解不仅有艺术、道德、政治、法律、科学、哲学等丰富多彩的形式,而且在宗教内部,也出现人本主义的思潮。诸如著名的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不是得到“神启”,而是通过反思人生而达到彻悟的;中国的孔子,也是从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出发,提出“礼”与“仁”的学说。

当人们以这种反思的精神去理解宗教(而非建立一种宗教)时,必不可免地要探讨宗教的本质与其演变的轨迹。然而,由于人们所处的文化氛围不同,人们的立足点不同,因而在有关宗教的一些基本问题上,诸如神灵观念是什么?这种神灵位居何处,或为何物?人如何与之建立联系,甚或与之合一?这种合一的取向有何作用或功能?不同的人们形成不同的观点与结论。

尽管如此,人类对于宗教的理解,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不断地向前发展。其发展的进程大致可以概括为:点→线→面→体。最初人们只看到自己文化传统中的宗教现象,当人们探讨这些宗教现象的来龙去脉时,就把孤立的点(现象)连成了线(历史)。人们在征战、经商、外交、旅行等活动中大大开拓了视野,了解到异地文化中的宗教传统,从而有可能进行比较研究。然而这样一来,不同的历史线索就交织成一个“面”,亦即形成一个研究的领域。时至今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以往人们各执己见,陷入无休止的争论,乃是因为人们执著自己所看到的宗

教之“面”不同，没有认识到宗教本是一个文化体。宗教作为一个文化体，不仅在外部呈现出不同的“面”，而且在其内部也具有多元的因素与层次。

宗教作为人类理解的对象(客体)，自有其发生发展的进程，然而人类(主体)对宗教的认识也有其发展深化的过程。事实上，早在原始社会，宗教就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文化体，但直到本世纪，确切地说本世纪中叶以来，人们才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这个飞跃不仅使人更丰富地认识到宗教的内涵与深蕴，而且促使人们以全新的姿态理解宗教，理解不同的人对宗教的理解。一旦达到这样的精神境界，又会油然而产生一种强烈的理论需求，尽力使自己能够多角度、多层次地了解各种有关宗教的理论学说，从而使自己能够更深刻、更全面地理解宗教。

《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一书，就是这种理论需求的产物。反过来，它又成为全面理解宗教的一把钥匙。

《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一书的作者F. X. 斯特伦先生，1933年生于美国，现任美国南卫理公会大学的宗教史教授，全美宗教学会主席(曾任美国东亚研究会主席)。斯特伦先生的研究领域十分广泛，他对东方宗教有着浓厚的兴趣和颇有造诣的研究，并在日本、斯里兰卡、泰国与中国进行了实地考察。近年来，他在佛教研究方面，在比较宗教的研究方面，以及在促进佛教与基督教的对话等方面卓有贡献。他的《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一书，是他主编的《宗教与人生》丛书的导论。这本书凝聚了他多年来的研究成果，不仅在美国学界倍受重视，现已发行了许多版，而且已有日文、朝鲜文等的译本。

斯特伦对人类的宗教生活的理解，有其独到之处。虽然自古以来就有“条条道路通罗马”的说法，但通达罗马的道路却有远近高低之别。就宗教研究而言，人们无论从哪条道路理解宗教，

都必不可少地有其出发点，这个出发点不仅因为研究者的立场不同呈现出不同的“主体”色彩，而且由于人们理解宗教的思路与境界相异而表现出不同的走向。斯特伦在本书中，基本上是按照“人类在精神上感受到的问题 $\longleftrightarrow$ 宗教解决这些问题的手段（途径）”的思路来理解宗教。在斯特伦看来，人们在世间一切精神生活与社会生活的层面及其表现方式中，都可以发现宗教的意义。他把这些表现方式分为传统宗教的表现方式（第一编）与非传统宗教的表现方式（第二编）。在传统宗教的表现方式里，人们是借助于超越自己的异己力量战胜人间困苦的，如通过把自己与神圣存在结合起来以战胜人们的罪恶与软弱，追求生活在同宇宙法则的和谐之中以纠正自私自利所造成的混乱，借助精神修炼使自己在事物与观念的束缚中获得自由等。而在非传统宗教的表现形式中，诸如在完善人际关系，增强社会责任心，从事理性、艺术、科学技术等项事业的过程中，只要人们将宗教的精神立为追寻的价值取向，或同样可以从中发现宗教的意义，或从中感受到宗教的作用（功能）。

在此基础上，斯特伦勾勒出宗教意义的9种模式。这9种模式，每一种都超越了具体的宗教形态；它们不是哪一种宗教历史形态（诸如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所独有的，而是在跨宗教的比较研究中，从古往今来的各种宗教形态中抽象出来的。虽然迄今没有一种具体的宗教历史形态全部典型地具备这9种模式，但每一种宗教历史形态全都程度不同地具有这9种模式。而且恰恰由于这种“程度不同”，宗教才具有不同时代与不同传统的特色。

然而这种将表象模式化或说类型化的抽象过程只是初级的，尽管这些“问题 $\rightarrow$ 手段”的脉络能够编织成宗教功能的网络，但依然需待揭示其终极层次的意义，即宗教何以为宗教，或说宗教

之最根本的功能是什么？斯特伦认为，宗教是个动态的转变过程，这个过程的一端是人类境遇中的问题，另一端则是所谓的终极实体（或为神圣存在，或为宇宙法则），将此两端联结起来的是（解决问题的）手段或途径。而整个过程的意旨在于人们由此获得“根本转变”。斯特伦认为这是宗教的真谛和关键：

宗教是实现根本转变的一种手段。……所谓根本转变是指人们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罪过、无知等）中，彻底地转变为能够在最深刻的层次上，妥善地处理这些困扰的生活境界。这种驾驭生活的能力使人们体验到一种最可信的和最深刻的终极实体。尽管这个终极实体在各个宗教传统中都极难定义，但是这些宗教传统的信奉者和追随者们，都会根据这一终极的背景来限定、或约束自己的生活，并努力地照这种方式生活，以此扬长补短，不断完善自己。（本书第2页）

达到这种终极层次的抽象，是很深刻的，也是很不容易的。对于一个理论家来说，其理论建构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是他能否在万千气象中抽象出一个逻辑的起点。一旦凝炼出这样一个逻辑起点，理论家的探讨就能够“一以贯之”，形成一个理论体系。当我们阅读斯特伦的这部书时，会感到其理论阐述有如水中的涟漪，一圈一圈地向外扩展。在最核心的内圈，是他的最基本的理论观点（第一章），在此他阐述了宗教的定义和作用。然后，他探讨了传统宗教的4种模式（第一编），为人们从宗教内部理解宗教提供了各种必要的理论分析与历史依据。在此基础上，他又把人们带到宗教传统之外，在整个人类文化的氛围里，从5个方面入手（第二编），引导人们更深刻、更全面地理解宗教。然

而这样地理解宗教,即从宗教及其作用(功能)本身理解宗教,难免会使人形成某些错觉或偏见。为了全方位地拓展人们的视野,纠正人们容易形成的偏执,斯特伦又在第三编里,阐述和分析了百多年来学术界有关宗教的各种学说,使人们能够从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现象学等多重视角,认识和理解宗教的意义与作用。

斯特伦关于“根本转变”的理论学说,具有很强的解释能力,能够把古往今来、宗教的与世俗的各种文化形式全都囊括于自己的理论体系之中。由此产生一个问题:在终极的层面上,宗教与非宗教的区别消失了。在斯特伦看来,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皆可看作有可能成为实现根本转变的途径。扩展宗教定义的结果,不仅使之超越了以往各种传统的假设,而且造成一种新局面:任何学习的体验,诸如上学、解题、参加政治集会以及置身于艺术家的工作室中,都可以看作有可能推动或发展人的根本转变。尽管斯特伦强调说这绝不意味所有的人类活动都会成为宗教的活动,而是说宗教的诸因素,已经渗透到过去不曾同宗教密切相关的人类生活的其他方面之中,但仅此强调,并不能弥补其理论体系的一个重大缺陷。

在当代的比较宗教研究中,很多人认为在千姿百态的宗教表象之后,有一种人类共有的“宗教性”。人们的宗教信仰与宗教行为虽然会因时代不同、文化传统不同而各放异彩,但这种宗教性却贯穿于各种宗教历史形态之中,并构成宗教延续至今的内在动力。至于这种宗教性是什么,则众说纷纭。可是无论怎样,这种宗教性总应当是宗教与非宗教的分水岭。斯特伦在自己的宗教定义中,提出“宗教是实现根本转变的一种手段”,可是在他的理论阐述中,却成了能够实现根本转变的手段皆具有宗教性,这就使其理论学说具有一种内在的“悖论”。

应当说,斯特伦关于“根本转变”的论述卓有见地,其中很多阐述相当精辟,富有启发性。然而人类对于实现根本转变的追求,与其说是一种宗教性,还不如说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本质。人类文明的发展,主要的趋势不是宗教的因素渗透到非宗教的文化形态之中,而是人类越来越现代化的精神需要促使宗教也越来越现代化,越来越由异化的方向回归(人化),促使人们从新的角度开发宗教的潜能。人类在宗教生活中,由盲然地甘受神灵的主宰到自觉地追求自己的根本转变,这种精神境界的飞跃,本身就是人类自我实现的一种根本转变。就此意义而言,斯特伦的这部著作及其理论学说,充分体现了这一根本转变,他的思想观点乃是这种根本转变的产物与升华。

金 泽

1990年11月

中译本序

我非常高兴《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第3版的中译本问世。我希望这个译本有助于当代国际间就遍及世界各地的宗教制度、宗教观念以及宗教的价值体系展开讨论。

本书以百多年来欧美学术界对宗教生活的研究为基础，强调对所谓“宗教”的人类经验中的根本因素作一番全球的、历史的、社会科学的和哲学的分析。然而“宗教”这个词的意义在学术讨论中，除了包括古代的和现代的宗教传统（诸如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的社会制度之外，还扩展到其他许多方面。“宗教”一词已经变得意指一种文化象征，它不仅包括人类有关生活之深蕴的意识和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社会职责和道德义务，而且还利于人们的理解和把握。这种文化象征虽有诸多方面和形式，但都表现了人们改善生活的最美好的愿望和努力。所以“宗教”或“宗教性”这个词，不仅包括世界各大宗教中皆可见到的人类的表现形式，而且还包括人们在这些传统之外所执著的一些最为重要的世界观与实践活动。

《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一书，原是为大学生写的，他们想理解自己对生活目的之最深刻认识的意义，也想了解这种意义同贯穿于人类历史不同文化之中的，并与自己的文化完全不同的表现形式相互关联的诸多可能性。我们的目的在于解说过去的和现在的“宗教”表现形式。这些解说广义地把宗教表现形式描述为不断变化、在个人与社会两方面起作用的、根本的（亦

2 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

是可以把握的)转变过程。为此,本书分析了不同的宗教感情、宗教观念、宗教行为以及宗教的社会制度,并认为它们都激发了人类最深厚的情感和最高尚的价值。

当然,无论过去的宗教表现形式,还是当代的宗教表现形式,不一定个个都象其他的表现形式那样有效地作用于诸如智慧、情感、正义、同情与和平等普遍观念。但在当今世界,若要为这些观念努力奋斗,就要求人们从每一种文化来理解不同的个人信念和文化传统。这些信念与传统,都按照各自的文化传统与社会条件,提出了实现这些理想的不同的(有时是冲突的)途径和方法。

本书尽力把不同时代和不同文化中的宗教生活的作用与观念,都理解成在期求某种根本的转变(“意在根本转变”)。之所以如此,是想揭示人类“宗教性”的真谛。为此,我们作出极大的努力,力求设身处地、确切地描绘出各种宗教信仰徒们的追求。与此同时,全书构成一种理论构架,它把完全不同的历史表现形态,置于不同的和跨文化的“宗教性”的诸类型之中。这样,可使读者从某个角度(即人类追求实现自己最高的理想),看到某些共同的因素。我希望这样的理论构架有助于不同的价值确定过程如何殊途同归,在不同的文化中形成了某些相同点,又如何在某一种文化中或同一宗教传统中造成许多重要的差别。然而,每一种概括性的理论构架(本书亦在其中)都需要借助经验地考察具体的历史和文化的诸形态加以检验和凝炼。如果本书所提出的这种跨文化的理解,有助于读者对人类历史上宗教生活之广泛多样的形态,在意义、差别与共同点等方面形成更深刻的认识,那么本书的目的就达到了。

F.J.斯特伦

1987年12月于达拉斯

前 言

《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的第3版如同前2版一样，意在成为对宗教问题所知甚少的读者们的向导。它的主旨依旧是帮助读者们理解和思考宗教生活的不同点和相似点。基本的观点是把过去和现在的宗教经验解释为一种期求根本转变的动态过程。也就是说，我们研讨的重点在于宗教的情感、观念和行为等，如何激发人类最深刻的情感与最高尚的价值。

《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是《宗教与人生》丛书之一。它为解决宗教生活的意义和目的提供了理论构架，其优点在于倡导在全球背景中理解宗教生活，既不把不同的宗教执著过分地简单化，亦不把它们全都归纳为某一个宗教的内容。因此它实际上运用了现象学的形态学，这是一种较有成效的方法，它可使人们找出宗教问题及其解答的位置，也可使人们对之作出解释。与此同时还指出了进一步探讨的方向，读者可以进一步提出自己的问题。

第3版与前2版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所运用的材料更加简明。三编的格局也作了重新安排：把讨论宗教传统之存在方式的章节（原第二编）和讨论非传统的宗教意义之表达方式的章节（原第三编），放在了讨论各种理解宗教生活之方法的那一编前面。贯穿全书的基本观点也进一步得到阐述和发挥，而各章节之间的组织联系则显得更加明了。书中补充了一些例证，增添了一些

图表，这都使一些关键的概念和解释变得更加鲜明和易于读者接受。

新版的《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还在第三编(论述研究宗教的方法)中增添了一章(第十四章)，专门讨论宗教对话。这个问题在过去10年中变得日益突出。我们在这一章里试图从一种新的角度加以探讨，以期解决在理解宗教生活过程中出现的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的关系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我们不仅探讨了属于不同宗教团体的人们在思想和体验上的交流，而且讨论了哲学家、科学家以及法学家们提出的一些世界性问题。他们不仅论述了传统的宗教派别，而且对那些构成人们宗教信仰之最终极论断的意义也有所认识。

所有的比较分析(包括分类)都要求对具体的现象进行抽象，这既会展现出被考察对象的内容，也能展示观察者的认识角度。要比较地研究宗教，就要注重人类经验的各个重要方面，但要尽量避免作为教徒而具有的目的、过程及假设等方面的干扰和曲解。而要进行跨文化的比较研究，还必须把具体教派所运用的专门术语转换成一般性词汇。这种词汇所构成的具体表述虽有十分重要的相似性，但还是有区别的。比如“宗教”这个词(意味着根本的超越)既有内在的意义，又有被特意认定的意义，它们有时会有助于人们的理解，有时又妨碍了理解。无论人们运用哪一个一般性词汇，都必须不断用具体的宗教表述加以检验和修正。本丛书的其他各卷则为此提供了基本的信息。如果我们阐述的观点打开了读者的思路，有助于人们思考和理解极为广泛多样的宗教生活的意义、不同点和共同之处，那就实现了本书的目的。

F.J.斯特伦

主教一边匆忙地走着一边说：“我的第三个论点是：在我们短暂的生命之中也有一种永恒，只不过我们极其难以独自发现它罢了。日常的欲望迷住了我们的心。只有极少数的人类精英能够在其昙花一现的世俗生涯中获得永恒。由于其他所有的人都失去了这种机会，所以上帝怜悯他们，给他们送来了宗教，由此芸芸众生也能够生活在永恒之中了”。

——尼·卡赞扎基斯